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110 學年度第 2 次(111.3.31)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

一、學分與選課之規定

1、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二至五年，最少須修滿 24 課程學分方能畢業，其中至少需修本所 18 課程學分，另 6 課程學分可選擇經系主任認可相關研究所所開之課程。

2、「醫學資訊」、「研究方法」及「學術研究倫理」為本所共同必修科目。

3、畢業前需通過 4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不列入上述之 24 學分。（若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則不在此限）。學期缺席 3 次以不及格論。

二、碩士論文之準備與時程

1、碩士班入學學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之同意書。(秋季班於六月十五日、春季班於十二月十五日前)。

2、學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五個月前提出計畫書並通過審查，且須和申請口試日程分屬不同學期。

3、完成碩士論文或論文的一部分有關的投稿 1 篇。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內容規定

1、研究題目及其定義與基本假設。

2、研究動機與背景說明。

3、研究方法、步驟和程序。

4、預期之進度與結果。

5、參考資料。

6、指導教授與同學之簽名。

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特殊狀況需經系務會議決之。若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及使用論文比對系統(以本校所提供之軟體)，提供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不包括參考文獻之總相似度小於 30%，相似度超過者得提出審議）並通過本校「學生提送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慈濟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畢業口試日期需於口試前三週提出申請。擬修業一年畢業者，須通過系務會議審查通

過。

2、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4、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外校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5、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6、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碩士班之全時研究生，每週至少須留校四日，部份時間研究生每週至少須留校三日。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與「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辦理。

九、本修業規章經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